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rnaomics Ltd.**

###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irnaomics Ltd. (「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7號17W大樓2樓INNO2會議室06-07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款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持有的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轉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如上市規則允許))，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2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作為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3日的通函附錄一),並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合併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剔除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  
陸陽

香港, 2024年7月23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至2024年8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主管人員或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陽博士及戴曉暢博士；非執行董事黃敏聰先生及章建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常海博士、黃夢瑩女士及盛慕嫻女士。